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17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飞朗”）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2017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德福先生、严光亮先生、张太金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度，本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66.3	0.4635%
	小计	1400	166.3	0.4635%

向关联人采购商	中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00	788.88	3.6782%
品、接受劳务及租 赁	小计	1200	788.88	3.678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发生交易及总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从年初至披露日累计 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5.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及租赁	中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2.23
合计	-	97.5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2）注册资本：210258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4）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96188.70 万元，净资产为 1794270.5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1575.90 万元，净利润为 46539.82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2314645 股，持股比例为 25.3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BRADLEY COLLIER BOURNE

(2) 注册资本：1713.3 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印刷电路板研发、销售、服务

(4)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C 区 4-2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32.92 万元，净资产为 1648.9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63 万元，净利润为 29.15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加拿大飞朗技术集团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 40%，对中环飞朗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光亮先生担任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之规定，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其它同类客户同等对待，依照市场公允地确定价格，根据合同约定账期以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环飞朗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

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前，已事前征得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何曙光先生、涂红女士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